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征和链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和链传动”）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青岛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4 号）获悉，征和链传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完成备案。上述文件显示，征和链传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7100797，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为三年。青岛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上述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本次系征和链传动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和链传动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征和链传动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